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在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第十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蒋会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周希祥先生已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未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 200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3,915,605.5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98,228.81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2,994,894.65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322,481.64 元。本次不予以分配。2002 年末资本公积金为 212,601,183.23 元,其中股本溢价 165,113,998.82 元。本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77,080,000 股。

以上预案,须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第一季度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海南第一农水产品加工冷藏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02 年募集资金中承诺的项目海南第一农水产品加工冷藏中心海南计划投资 17,000 万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 3,598.5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用地及前期整理开发等(该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为 21,500 万元,目前正用于投资建设募集资金中承诺的项目海南第一物流中心项目和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的改造工程。这二个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23,910.52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仅用于这二个项目尚有资金缺口 2,410 万元。

公司对于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投向遵循量入为出、轻重缓急的原则,把有限的募集资金使用好,集中力量投入物流中心项目和望海大酒店改造。由于粤海铁路建成通车等因素影响,位于粤海铁路海口南站附近的该项目用地已经升值,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适当时机对其进行处置,预计可以收回该项目的全部前期投资。终止海南第一农水产品加工冷藏中心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和资金情况决定今后是否用其他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

本公司独立董事盛扬先生、杜传利先生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终止海南第一农水产品加工冷藏中心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海南第一投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拓展房地产相关业务,本公司拟与大股东海南第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南第一投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 90%。该公司将从事装饰工程、装饰材料等方面业务。具体关联交易公告另行披露。

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蒋华、蒋会成、李跃建因回避未对此该议案表决。

- 9、审议关于同意周希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提名谢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和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拟将每位独立董事津贴由现在每年人民币壹万捌千元整提高至每年人民币叁万陆千元整。独立董事任期内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负担。提高独立董事津贴自2003年7月1日执行。该议案须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其简历附后。)

10、审议关于聘请蒋华董事、李跃建董事、李秀琴女士分别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莫航董事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蒋华董事、李跃建董事简历见公司招股说明书,李秀琴女士简历附后。)

1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张丰山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张丰山简历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12、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考评、激励机制,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激励,拟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提高如下:董事长年薪为18万元,总裁年薪为12万元,副总裁年薪为10万元,董事会秘书年薪为10万元,财务负责人年薪为8万元。

13、审议通过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意提交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03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4月24日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谢庄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4月24日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谢庄,作为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

声明本人与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谢庄

2003 年 4 月 24 日于海口市

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简历

谢庄:男,1954 年 8 月 20 日出生,四川成都人,法学硕士,中共党员,四级高级法官。

1979 年 3 月-1982 年 8 月,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学生,获法学学士学位

1982 年 8 月-1984 年 11 月,四川省高级法院政策研究室工作

1984 年 12 月-1986 年 10 月,四川省高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1986 年 11 月-1989 年 9 月,四川省高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四川省工业产权研究会商标委员会副主任

1989 年 10 月-1992 年 8 月,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经济法专业研究生,获法学硕士学位

1992 年 9 月-1993 年 1 月,四川省高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1993 年 2 月-1999 年 10 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房地产审判庭庭长、经济审判庭第一庭庭长

1999 年 11 月-2003 年 4 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3 年 5 月-至今,提前退休

期间,1998 年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四级高级法官法衔

2000 年 1 月被北京大学法学院聘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

2002 年 1 月被北京大学法学院聘为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李秀琴女士简历

李秀琴,汉族,女,1958 年 7 月 13 日出生,辽宁丹东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

1979 年 9 月-1982 年 7 月,就读上海外国语大学日文专业

1982 年 5 月-1985 年 9 月,就读湖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

1985 年 10 月-1993 年 5 月,中国冶金工业部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翻译、副科长、科长、副处长

1993年5月-1996年6月,中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1996年6月-至今,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0年9月,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研究生毕业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0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 13:30 在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第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超群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和报告:

- 1、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4、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2 年度有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成员、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公司 200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按计划进行。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没有违规行为。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法律手续完整,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协议执行,交易程序合法,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02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并按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保障了公司依法经营,能够有效地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时间:20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文华大酒店二楼宴会一厅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0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审议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
- 7、审议关于终止海南第一农水产品加工冷藏中心项目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同意周希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提名谢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审议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四、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03 年 5 月 20 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其他有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2003 年 5 月 28 日。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公司投资证券部。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联系人：陈煜

联系电话：0898-68530096 传真：0898-68513887 邮编：570105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3 年月日(复印有效)